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

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 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 投标报价评审 (≥79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7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 施工组织设计 (≤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 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2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7%~16%，市政工程7%~18%，园林绿化工程7%~20%，其他工程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0.5%—1%）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 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 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

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 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名称）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场外管网工程一标段（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04121839000163002

标段编号：B3204121839000163002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恒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潘闻星（签字或盖章）

2026年04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1. 总则	29
1.1 项目概况	2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9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0
1.5 费用承担	30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投标预备会	31
1.11 分包	31
1.12 偏差	32
1.13 知识产权	32
1.14 同义词语	32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
2.4 最高投标限价	33
2.5 暂估价招标	33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3
3. 投标文件	3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3.2 投标报价	34
3.3 投标有效期	34
3.4 投标保证金	34
3.5 资格审查资料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5. 开标	3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6
5.2 开标程序	36
5.3 开标异议	36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7
7. 评标	37

7.1 评标委员会.....	38
7.2 评标原则.....	38
7.3 评标.....	38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8
8. 合同授予.....	39
8.1 定标方式.....	39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9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0
8.4 签订合同.....	40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9.1 重新招标.....	41
9.2 不再招标.....	41
10. 纪律和监督.....	41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10.5 投诉.....	42
11. 解释权.....	4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1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 8 -
2.1 评标入围标准.....	- 8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8 -
2.3 详细评审.....	- 8 -
3. 评标程序.....	- 8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8 -
3.2 评标入围.....	- 8 -
3.3 初步评审.....	- 9 -
3.4 详细评审.....	- 9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10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10 -
3.7 评标争议处理.....	- 11 -
4. 无效标条款.....	- 11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8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94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目 录.....	96
一、封面.....	97
二、投标函.....	9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9
四、授权委托书.....	100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01
六、承诺书.....	102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03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04
九、资格审查资料.....	105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108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8
十二、业绩资料.....	109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0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名称）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场外管网工程一标段（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B3204121839000163002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经发管备〔2024〕13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场外管网工程一标段（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恒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场外管网工程一标段

2.2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东至扁担河、南至规划长顺路、西至江苏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北至规划长汀路。

2.3 建设内容：长虹西路（含）以北区域进水管线、尾水管线及道路拆除恢复、生态缓冲区、尾水泵站等的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施工。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PE管道约23.5km，无缝钢管约5km，尾水排放管网约6.5km。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8024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_____

2.9 工期：12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B.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05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工程造价 4800 万元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认定标准：

(1) 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所载时间为准；

(2) 工程造价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

(3) 项目负责人、内容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② 合同；

③ 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及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无监理单位则提供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及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注：1)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材料所示工程名称、施工单位信息能证明为同一工程项目，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相关信息无法判断为同一工程项目，则须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资料。

2)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除外），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且其在联合体协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业绩相关指标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需提供①类似工程业绩中联合体协议书②业绩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能体现相关业绩指标的则无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

3)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工程总承包业绩，则投标人在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业绩相关指标要求，投标人需提供①类似工程业绩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②业绩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能体现相关业绩指标的则无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地表明含有工程造价等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

5) 类似项目业绩应当是投标人所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项目。

6) 若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当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出具的该业绩项目

经理的变更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7)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及证明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并建立链接（有且只能链接一项业绩），未建立链接或链接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或链接两个及两个以上类似工程业绩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2024 年 05 月 0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05 月 0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_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_____ / _____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___%（不低于 _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 ___%（不低于 _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___ 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4 月 17 日/时/分至 2026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_____）

<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09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0519-8558812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123号7号楼E区3楼305室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44-2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人：吴洁

电话：0519-86038806

电话：0519-83999268

传真：/

项目负责人：潘闻星

邮编：213000

传真：/

电子邮箱：623557083@qq.com

邮编：213000

电子邮箱：616574728@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19-86312533

10.3 异议渠道

异议联系人：陈先生；联系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123号7号楼E区3楼305室；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19-83999268；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44-2。

异议邮箱：616574828@qq.com。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u> 地 址： <u>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7 号楼 E 区 3 楼 305 室</u> 联系人： <u>陈先生</u> 电 话： <u>0519-86038806</u> 电子邮箱： <u>623557083@qq.com</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江苏恒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44-2</u> 联系人： <u>吴洁</u> 电 话： <u>0519-83999268</u> 电子邮箱： <u>616574728@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名称） 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场外管网工程一标段（标段名称）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东至扁担河、南至规划长顺路、西至江苏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北至规划长汀路</u>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u>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u>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u>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 年 05 月 20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 年 09 月 16 日</u>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 </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投标人资质条件：<u>详见招标公告</u></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p> <p>项目负责人资格：<u>详见招标公告</u></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u>详见招标公告</u></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详见招标公告</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的 55.3%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6 873 1460 1523"> <thead> <tr> <th>费率</th> <th>服务类型</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费用金额：按实支付。</p> <p>支付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账户。</p>	费率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100000		0.05%
费率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100000		0.05%																								
1.9.1	踏勘现场	<p><u>投标单位自行踏勘</u></p> <p>踏勘现场联系人：∟</p> <p>电话：∟</p>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4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04月27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详见控制价文件（最高投标限价）</u> 其中： 暂估价： <u>详见控制价文件（最高投标限价）</u> 暂列金额： <u>详见控制价文件（最高投标限价）</u>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开户银行：32001626759052503209-067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2. 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三、其他要求：</p>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保函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电子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注：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p><u>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u> <u>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u> <u>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p>

		<p>中制作链接，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p> <p>注：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p>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制作链接，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p> <p>注：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业绩相关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制作链接，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p> <p>注：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_____ / _____
4.1.1	加密要求	<p>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08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的“开标直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p>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错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p>

		<p>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p> <p>3、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0512-58188503，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p> <p>4、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p>
5.2	开标程序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解密投标文件：</p> <p>解密时间：<u>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指南 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u></p> <p>解密地点：<u>“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u></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招标人评委 2 名，其余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u></p>
7.3.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 </u>/<u> </u>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 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 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p>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 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 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 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 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人数为<u> </u>人。</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u>现金或银行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金额(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 <u>现金或银行保函</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 <u>合同金额(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u></p> <p>差额履约担保: /</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p> <p>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u> / </u></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u>

	联系号码：0519-8631253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p><u>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u></p> <p><u>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人未全部响应质量创建目标或要求，而作为否决其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u></p> <p><u>（一）招标人补充的一般内容</u></p> <p><u>1、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2 条“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提出，以便于招标人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招标人将不予答复。</u></p> <p><u>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u></p> <p><u>3、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u></p> <p><u>4、潜在投标人应经常登录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以及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获取有关本次招投标的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u></p> <p><u>5、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p><u>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u></p> <p><u>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u></p> <p><u>（二）不见面开标</u></p> <p><u>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u></p> <p><u>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u></p> <p><u>1、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显示时间为准</u></p> <p><u>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开标系统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签到时须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u></p> <p><u>3、开标当日，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0512-58188503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操作（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地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4）</u></p> <p><u>4、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进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u></p>

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下载专区）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标人对此承担一切后果。

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8、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三）模板说明

1、因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开标程序与“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0 ”的开标程序不一致，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公布开标结果；
-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开标结束。”

作如下修改：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公布开标结果；
-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开标结束。
- （7）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入围、基准价计算相关参数（如有）。”

2、因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入围方法”中“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与“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0 ”的开标程序不一致，作如下修改：“G1 和 G2 在开标结束后抽取”。

（四）其他

1、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

	<p><u>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并经招标人确认。</u></p> <p><u>2、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u></p> <p><u>3、如投标人拟在“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推荐所有设备(材料)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设备(材料)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可选设备(材料)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答疑截止前从网上向招标人提出，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设备(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u></p> <p><u>4、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u></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

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
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
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
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
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随机进行抽取确定（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以开标记录表顺序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排序。</p> <p>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p> <p>定标原则：本招标工程共分 2 个标段，分别为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场外管网工程一标段、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场外管网工程二标段。</p> <p>投标单位可同时就上述 2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中标顺序为一标段、二标段。但先中标的单位仍将参与下一标段的数据合成。如被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后续项目中继续被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由该项目中被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自动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p>

	<p>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二</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 <u>方法×、方法×</u>（<u>不少于两种</u>）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15</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15</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15</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u> </u>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u> </u>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	--

		(四) 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不一致的, 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u>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u>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修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	

		<p>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_____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8%</u>；</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_____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 </u>。</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p>
--	--	--

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结束后](#)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有效投标人确认后](#)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市政工程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table border="1">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 <td>9%、10%、11%、12%、13%、14%、15%、16%</td> </tr> <tr> <td>市政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绿化工程</td> <td>17%、18%、19%、20%、21%、22%、23%、24%、25%</td> </tr> </table>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u> 0 </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u>100</u>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1%扣<u>0.9</u>分，每偏低1%扣<u>0.6</u>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p>	<u>100</u>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

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

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
施项目场外管网工程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
施项目场外管网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东至扁担河、南至规划长顺路、西至江苏常鑫路桥
工程有限公司、北至规划长汀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武经发管备（2024）130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后续补充设计、深化设计及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追加的相关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得以范围不清为由拒绝履行或索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实际开工日期起算，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税率为9%（具体税率以国家最新税收政策执行，税金按不含税价与适用税率据实计算），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或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仅局限于本工程施工场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和现行国家、行业、专业、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及强制性标准。如有不一致，以要求更严格的标准或规范为准。如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为准，且不影响发包人其他权利主张。如对标准、规范、图纸、清单等内容存在歧义或争议，由发包人书面解释为准。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及交付前，若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发生变化或颁布新的规范或标准的，合同双方应无条件执行调整就因此增加或新颁布减少的规范或标准，由此发生的工作量及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协商调整合同价款。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设计文件的各类技术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规范；(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10)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管理制度、发包人及其委托管理方出具的书面通知、指令、联系单、会议纪要等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之后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含审图章原件），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设计图纸为准。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竣工图纸，并满足规范要求；承包人须在收到图纸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并经原设计单位确认，深化错误导致的返工费用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含电子档案）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承包人接触保密图纸人员需签署专项保密承诺，泄密行为按合同总额 2%计收违约金。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包含项目红线范围内交通，及合同内已约定有承包人实施的进场临时道路，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由于变更、签证以及招标清单工程量误差等非承包方原因导致某一分部分项单项结算工程量超过合同清单工程量+10%以上，并且该项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的，增加 10%以上的工程量（增加 10%以内及清单工程量按投标单价结算）；按投标时的计价定额、投标基期的信息价（无信息价需按程序办理核价手续）、计价规定等组价后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F）优惠让利后的清单综合单价与投标单价中较低的清单单价执行，优惠让利幅度（F）=1-（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最高投标限价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

后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参与优惠让利。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产生的电费、水费及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根据踏勘现场情况自行测算并承担。临时房屋、临时道路和场地、临时围墙等按发包人、文明办、城管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建设，红线内施工场地平整、道路、临时围墙和交通、安全设施等由承包人自行建设，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为本项目建设的临时道路、临时建筑等须恢复原样，为此增加的费用已充分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②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则发包人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

③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

④除本协议约定之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施工单位办公和生活区临时用地，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⑤承包人已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不利影响（周围场地、临近建筑物、高压线等）以及对于周边环境对本工程造成的不利影响产生的费用增加已充分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供符合存档要求的竣工图及工程资料，包括竣工图纸、施工记录、材料等，必须做到真实有效且符合国标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二个月内。承包人逾期未移交的，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结算及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结算款及保修金，直至资料补齐。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包括电子档案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遵守社会公德，便利他人等开展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结算时不予签证调整，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①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和负责。

②承包人应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出或路经施工现场的人员、车辆注意，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赔偿等问题，其责任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中提供月进度计划及其他报表（总进度计划包括主体进度计划、各分项进度计划、相关配套进度计划）。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承包人负责施工所需接电、接水以及通讯等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5) 施工场内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修建并进行混凝土硬化，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不因临时道路硬化及其他方式增加工程造价。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承包人应按下列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施工现场已有附属物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和影响正常生产，该部分保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b 没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及发包人、监理人的签证，承包人不能临时或永久性地分断各类管线。

c 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列入施工组织设计，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并应在工程施工期间，在构筑物四周设置监测点，严密注视邻近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

近构筑物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对邻近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已得到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仍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以自费修复被损坏的邻近构筑物。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临近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报告金额为准）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7) 本工程施工阶段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标准应达到本工程约定的达标要求。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并经监理人检查为合格为止，否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发票金额为准）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8) 承包人应对水准点予以良好保护，完工后将水准点完好地交还发包人。

9) 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以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且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10)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必须承诺投标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及项目总工、安全员常驻现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现场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人员的到岗情况。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承包人应按每人每次 2000 元标准承担违约金。合同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次 1000 元标准承担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同期应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1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②. 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③. 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④. 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⑤. 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⑥. 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

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⑦.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产地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承包人按规定品牌、规格、产地更换，且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由此产生的更换、返工、延误等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⑨.其他：竣工资料须符合本地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并满足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全部移交标准和格式要求，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完整移交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因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⑩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如承包人严重违反以上条款，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相关损失可从应付工程款、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4) 上述约定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如招标工程量清单已立项，承包人按清单立项进行报价；如招标清单未单独立项，承包人仍应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得视为清单漏项，承包人不得要求调增相应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要求的，承包人应按每次 20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经理不到场处罚 2000 元/次，迟到 10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三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每人每次 2000 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第 3.2.2.1 条所列特殊情况），承包人每次更换项目经理，均需向发包人缴纳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此违约金是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承担的基础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单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总额的 2%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的，还应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2.2.1 项目经理仅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时，承包人才可提出更换申请：

- ①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 ②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③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
- ④因违法违规行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⑤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

发生以上情形的，承包人应提前 14 天书面告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提交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撤换和新项目经理的上岗均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

3.2.2.2 承包人无 3.2.2.1 中约定的特殊情形更换项目经理；或有特殊情形但未按约定提前告知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低于原项目经理等情形，均属于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前述 3.2.2 条中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约定进行处罚。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经发包人批准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人员。承包人提供的相关人员被发包人撤换达 3 次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条款，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结算总价 2%的违约金。（相关人员变更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其他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组成员无论是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每更换 1 人·次，需向发包人缴纳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属于承包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

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合同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次 10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按国家相关规定程序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程序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归集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证分包工作不得违法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4)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发现有擅自分包行为，承包人应收回分包工程，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50% 计取违约金，以上金额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也可以在支付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5)如发现有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限令承包人改正或解除合同，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70% 计取违约金，以上金额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也可以在支付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违法分包包括但不限于：将主体结构分包、分包给无资质单位、将工程肢解后分别发包给不同单位、再次分包等情形。

(6)如发现有转包行为，发包人有权限令承包人改正或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取违约金，以上金额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也可以在支付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分包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如产生农民工工资纠纷，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支付解决；且承包人应按每次 10 万元承担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或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等监理服务期内的全过程监理：（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范围内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等；（2）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3）施工组织内外协调及招标人交办的与工程相关的事项；（4）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等服务；（5）受发包人委托，协调发包人负责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外部事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在现场提供场地，监理人自行安排食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承包人如对监理人的决定有异议，应自收到决定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复议申请，发包人应在7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复议期间，承包人应先行执行监理决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设计图纸需要使用国外标准的，承包人须严格按设计要求执行。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无偿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

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的,还应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返工整改完毕经验收仍不合格的或承包人明确表示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报告金额为准)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市级标化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当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时,承包人应该及时处置,非发包人责任范围内的一切生产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严重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为达到“市级标化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如未达到市级标化工地,除不计取标化工地费用外,另需要承担 30 万元违约金。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光污染、土壤污染、空气污染、固体废弃物等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落实、完善安全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等地方上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3)安全文明其他要求:详见附件《江苏省环保集团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文明工地形象管理指导手册》,《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4)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发包人临时指令拆除或转移现场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必须在指定期限内拆除转移完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先行搬迁,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指令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5)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导致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计取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

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6) 承包人要配合发包人做好政府及相关领导部门现场检查调研，按发包人和监理要求做好保洁等相关工作，如若不配合或虽然配合但没有落实到位的视情况处 5000-20000 元违约金。

(7)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该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与其它标段存在的交叉施工、内部维护封闭等各种因素、困难和因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并且不另外计取费用。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 50%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不另行单独支付），剩余的 50%包含在各期支付的工程价款内，与合同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6.1.5 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承包人负责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7)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8) / 。

投标人应保证一旦中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控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用工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

两种形式提供），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3 节点工期要求：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延误工期的天数向发包人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天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包括节点工期违约金、整个项目逾期违约金，二者累加计算。且如因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包括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损失也应由承包人承担，不包含在以上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范围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工期延误的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或发包人开工令（或监理开具的开工令）确定的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工程施工期限。如实际施工期限超过约定的施工期限的，即视为工期延误。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增加工程量或工程变更造成关键线路延长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作相应调整，承包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七日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确认的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或发包人不予确认的，则相应工期不作顺延。但验收不合格产生的整改期限等不得作为工期调整的理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另行商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项目施工现场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九级及以上台风；
- (2)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00mm；24 小时积雪厚度大于 200mm；
- (3) 连续 3 天 40 度以上高温天气。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报批时间：供货前 7 天。

②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主要材料采购前须报经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认可，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采购前提供材料小样并封样以备材料进场前核查。

③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但须经监理、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④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验。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力。

⑤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等。

⑥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⑦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即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支付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⑨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⑩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⑪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场前应先封样经发包人、监理验查合格后方可大批量进场。进场后或施工中发包人、监理检查发现有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材料，该部分材料费不予计量并清退出场，每次支付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除发包人提出或批准的变更外，均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并不少于 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控制变更，按发包人规定流程审批通过后实施。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除发包人书面提出新

工艺导致材料损耗增加外，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材料损耗，投标损耗低于定额损耗，按投标损耗计算，投标损耗高于定额损耗，按定额损耗计算。

(1)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及文件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F）优惠让利，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2026年4月]除税信息价，除税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确定按照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后执行。优惠让利幅度（F）=1-（投标书中总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最高投标限价中总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后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参与优惠让利。

(2) 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如有）的确定方式：招标时以暂估价进入报价的，其结算价格可以调整，暂估价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须申报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数量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严禁承包人擅自采购。如未申报或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认可就已采购，则在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予结算该材料（设备）。暂估价材料（部分设备除外）的施工损耗量，当投标损耗低于定额损耗，按投标损耗计算，当投标损耗高于定额损耗，按定额损耗计算。如暂估价材料（设备）属于必须招标的，按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条款执行。

(3) 措施项目清单计量与调整办法：执行 12.1 条约定。

(4)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申报，逾期不得补报且不得累结补签，如需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 7 个日历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发包人不予签认。

(5) 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发包人不予签认。

(6) 工程变更按发包人的变更制度执行。

(7) 设计交底、技术核定单等文件中确认的变更需另行办理相关签证手续，承包人未申请签证手续，发包人不予签认。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在收到合理化建议后的 7 天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答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同意合理化建议后的 7 天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答复。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合理化建议能够提高经济效益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按提高经济效益差额部分的 5% 予以奖励。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申报相关资料，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的使用权属于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约定工程主要材料为“水稳、商品砼、沥青(含沥青马蹄脂)”(其他材料及设备价格均不予调整，暂估价除外)。

如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或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其超过部分进行调差，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F)优惠让利，调差部分仅计税金。

基准单价为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 2026 年 4 月除税信息价，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为材料价格调整期间的除税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期间：根据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施工周期，包含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的工期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的主要材料价格来调整。

施工期间必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时间确认签字，上述差额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市场风险(包括材料费出现的市场价格波动，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2) 对图纸、清单、现场条件的理解偏差及预测不足导致的报价失误及费用增加；
- (3) 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4) 其他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当预见的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5) 其余约定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因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由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结算时按实计量。

(2) 单价措施费和总价措施费调整原则：以综合单价报价的单价措施费，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以项为单位报价的单价措施费，结算时不调整；以费率报价的总价措施费，费率不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如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又颁布新的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文件，则属政策性调整，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招标时的政策性规定计算差额，调差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F)优惠让利，差额部分仅计税金；其中如投标人工含量高于定额人工含量的按定额人工含量调整，如投标时人工工资单价高于施工期颁布的人工工资单价或投标时人工费总额高于相应定额人工含量与施工期颁布人工工资单价的乘积时，相应清单子目的人工工资单价不予调整。

(4) 风险范围外的材料调整，执行 11.1 条款。

(5)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 ①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 ②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承发包双方联合招标确定，不列入本工程结算内容中；
- ③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 ④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6)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 关于工程价款结算的其他约定：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其他条款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 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 12.4.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扣回，在前三次的进度付款支付时等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现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合同签订，具备进场条件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将本工程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年度资金预算计划表及施工组织设计递交发包人审核，待承包人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了履约担保（现金或银行保函）、施工进度计划且施工组织设计通过后，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工程预付款(不包含暂估价总额、暂

列金总额以及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款项的拨付形式按国务院令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调整我市市政工程施工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等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5〕21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常住建规〔2026〕1 号)文件要求执行。发包人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累计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8%的工资。

② 按月计量按月支付。根据施工单位每月上报的工程量,经监理及发包人审定后,每月支付审定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 80%(预付款分 3 次等额扣回,其中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注:承包人开工后每月 25 号之前进行工程计量申报,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后支付工程进度款);

③ 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结算审计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总价的 97%(必须提供审定价的全额发票);

④ 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3%,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且承包人已履行全部质保义务的前提下,3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备、齐全的付款申请资料和发包人认可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业发票后,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按流程审批后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内。

各阶段付款,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汇票、供应链金融电子债权凭证等,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发包人无需承担贴息费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审定后第一次付款需按审定价(如需审定)提供所有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农民工工资按文件执行,上述各阶段付款包含农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 24 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4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同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 7.5.2 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配合设备供应商进行联调联试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在武进区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竣工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附件 3 质量保修书规定。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定价的 3%。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审定价的 3%；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争议，双方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责任难以区分时，由双方同比例分担。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的 7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以监理人开工令为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

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具体约定承担。且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所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均有权直接在当期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并处置上述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及全部工程资料、文件，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费用或权利。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 30 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都由承包人负责购买且承包人必须为所有的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100 万元/人），相应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2.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关于工程结算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工程实施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应配合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审计结算结果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20.1.1 工程验收合格后 9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一次性提供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的内容、要求及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0.1.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效验资料的完整性，达到资料完整性后 30 个日历天内报送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如承包人在审核工程中不及时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未及时响应发包人或审计单位合理要求、无故拖延等），发包人有权单方认定承包人不配合，并据此顺延审核期，直至承包人配合为止。

20.1.3 承包人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 6%时，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按审计单位与发包人签订咨询合同约定的(2014)383 号文规定“(核增额+|核减额|-审定金额*6%)*6%”计算并承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若需)，复审金额作为审定金额。

20.2、总承包管理

20.2.1 本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承包人为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工期等负总责，为专业承包工程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轴线、标高、道路、水电接口、提供脚手架、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专业承包单位所需的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设施、临时设施用房、临时材料堆场及需土建专业配合的专业工程（如门窗、电梯等）的收边收口、安装专业的开槽、开孔的修复、

设备安装完成后的土建封堵收刹等作业等。提供发包人采购设备的存放场地及负责保管（如有），设备、电气等的预留预埋施工由总包负责，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报价中。

对专业承包工程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安治安管理、施工协调、进度管理及配合等；及时对已完分包工程的分项工程验收和成品保护、检查和接受工程技术资料，保证本项目的工期、质量达到本合同要求；并对二次招标的专业工程负连带责任。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均纳入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承包人应对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施工作业予以配合和管理，保证其他专业承包工程的正常施工。

20.2.2 总承包招标结束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于作为暂估价项目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等共同进行二次招标，招标方式与总承包招标方式一致。二次招标的所有内容须纳入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并签订总分包管理协议。分包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付款方式按分包合同执行。总承包管理服务费（专业分包工程结算总价的 1%，包括二次招标及总承包施工场地内的甲方其它专业分包）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发包人不再另付。总承包服务费包括总包就近提供水电接入点（水电费按照市场价由分包直接支付总承包单位）、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等的管理、服务和配合，以及工程资料的统一编制和归档、验收等全部工作。配合包括放线定位、提供场地、作业面、设备安装完成后的土建封堵收刹等作业。

20.3、对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约束

20.3.1 总承包方对其承包的工程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施工活动组织协调管理，并配备具有与承包工程类别、规模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且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不得临时外借或外聘。

20.3.2 总承包方须按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实行）》（建质〔2014〕123 号）文件精神，全面认真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责任。现场实际负责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需与中标项目经理一致，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实名制考核，确保到岗履责。

20.3.3 每周的工地例会及其他临时会议，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人员要按时参加，项目经理外其他人员迟到一次扣 500 元，缺席一次扣 1000 元，向发包人、监理部请假被允许的除外。

20.3.4 项目经理、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相关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对联系不上（特殊原因除外）无故不接或掐断发包人、监理人员的电话的，承包人应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20.3.5 各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监理、发包人工程部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积极落实发包人、监理的现场管理指令和各项整改通知单；不能在期限内完成，但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不予处罚；对拒收、消极、无合理原因、不服从现场管理的承包人应按 2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按次数翻倍（即第二次为 4000 元、第三次为 8000 元）。

20.4、其他约定

20.4.1 因补充设计或深化设计引起的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新增项目，如发包人要求纳入承包人的施工范围，承包人无权拒绝。

20.4.2 承包人投标的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必须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现场办公，如未按规定进行现场办公，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合同终止，并追究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款。

20.4.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周期中涉及的冬雨季、夏雨季施工措施费用（包括掺加外加剂等）均包

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20.4.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

20.4.5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0.4.6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0.4.7 竣工验收具体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20.4.8 对工期中的时间点进行考核，进度计划批准后如 2 周内未按进度要求完成，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如 1 个月进度计划未按进度节点要求完成，延期 2 个月支付(如遇节假日,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如第二个月仍未按进度计划完成，发包人将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员，另通知承包人法人在次月必须在规定时间点内完成相应内容，将工期赶回。

20.4.9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发生各类维稳事件，例如：打架、斗殴、赌博等事项，违者每次支付 10000-100000 元违约金。由承包人及承包人人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每次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0.4.10 本条款之规定，若与现行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0.5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农民工工资参照常人社发【2022】53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等最新文件执行。

20.6 承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费用以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0.7 工地大门必须设置智能化门禁系统，人车分流，所有工人刷卡进入工地。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位置设置一套人脸识别考勤系统，用于对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等的考勤。

20.8 按照《省环保集团关于加强安全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强安全远程视频监控平台的建设、管理和使用管理。施工单位要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监控室，配备监控终端，安排监控人员。

20.9 下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单独立项），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也不得以清单漏项等理由向发包人索赔。

（1）承包人办公区和生活区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提供。

（2）施工期间水电费（包括设备或系统单机调试、联调联试等）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进行全面的现场踏勘并充分考虑施工矛盾，除发包人认为必须办理的行政审批手续外，项目施工涉及的青苗费、施工临时场地或道路占用使用费、周围居民阻工协调费等。

(4) 道路开挖及恢复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涉及的押金、交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0 工地现场布置和管理要符合江苏省环保集团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文明工地形象管理指导手册（2022版）要求。

21 联调联试的配合要求：

(1) 承包人与调试单位的沟通与协调：

施工单位需要与调试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确保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标准能够满足联调联试的要求。提前确定联调联试的时间表，确保施工过程中所有相关设备、系统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并进行验收。

(2) 设备安装与调试配合：

承包人需确保所有设备、管道、阀门、仪表、控制系统等安装完毕，并经过自检合格。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和技术说明，确保调试单位能够顺利进行调试操作。对设备系统进行最后的检查，确保无缺陷或损坏，方便调试工作顺利进行。

(3) 系统的功能检查与调整：

承包人需配合调试单位进行各类系统的功能检查和调整，确保设备与控制系统按照设计要求运作。配合调试单位对设备的运行参数进行优化和调整，保证其达到设计标准。

(4) 试运行与性能验证：

承包人需配合进行试运行，确保系统的各项功能正常，排放指标符合环保要求。承包人在调试过程中需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时解决施工中遗留的问题。

(5) 安全保障与应急处理：

承包人要确保在联调联试过程中，所有安全设施和应急预案都已到位，保障施工和调试人员的安全。对于可能发生的设备故障或操作问题，施工单位需提供技术支持和应急响应。

(6) 验收及后续服务：在联调联试结束后，施工单位需配合项目的验收工作，确保所有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符合标准。

22、承包人要配合管网、设备施工单位以及后续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安装和调试，以及配合供电的安装和调试。

23、承包人已充分了解该项目建设施工相关情况，充分了解和评估了该项目在施工期间的各种不利因素和配合要求，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监理人、发包人的统筹安排和配合等要求，并承诺放弃因此产生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24、为确保系统兼容和运行稳定，方便后期运行维护，球墨铸铁阀门、电动执行机构（阀门用）、主要低压元器件、变频控制柜及变频器、PLC、电磁流量计及压力传感器、液位计、工业交换机、UPS、一体化泵站、防渗漏监测设备等设备、仪表及电子元器件等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两个标段的品牌选择及参数须保持一致，并按照相关规定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

2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行效力。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廉政责任书

附件 9：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10： 供应商履约评分表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

质量保修金约定: 履约保函退还后扣除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发包人〔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承包人〕: _____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廉政建设, 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 从源头上预防腐败, 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 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 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 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 自觉抵制, 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一)发包人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承包人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发包人人员不得到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发包人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发包人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发包人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自觉接受承包人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承包人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承包人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发包人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发包人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发包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发包人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发包人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承包人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发包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区“廉洁示范工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鉴证备案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洁守信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行为，有效预防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在此我向组织承诺：

-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加强对各参建单位履约监管，建立完善信用信息互认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机制，促进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诚实守信，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
- 3、不接受或索要各参建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4、不到各参建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6、不要求或接受各参建单位为本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 7、不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8、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强行推荐分包单位，或强行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9、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各参建单位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 10、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如有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备注：

- 1、施工、监理、审计等单位人员的廉洁守信承诺书可结合实际，作必要修改；
- 2、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本人及项目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 9: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实现事故“零”目标,经双方协商,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特约定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切实加强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结合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对现场工程管理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特制定本协议。

一、发包人安全文明管理责任、权利、义务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对承包人的安全、职业健康、环境、卫生、文明施工检查,并可根据本协议附件规定对承包方实施考核、扣除违约金或停工处理。

2、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3、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公司对承包人项目部进行安全交底。

4、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5、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6、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或强制对承包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部位、恶劣的安全文明施工行为暂时停工并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当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力量薄弱、现场混乱、险象环生时,发包人、监理公司有权勒令承包人局部或全面停工整顿;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工程合同,并勒令承包人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及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二、承包人安全文明管理责任、权利、义务

1、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细化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奖惩办法等内容，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按照考核制度对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督促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一线作业人员的岗位安全责任要切合实际，力求简明扼要、便于掌握、实用管用。

2、承包人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必须严格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开工前3日内将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报送发包人，每月随进度款付款申请一起将上个月已发生的保证安全文明作业环境和保证安全施工措施所产生的费用明细《安全文明措施费明细表》报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核查。

3、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得低于相关规定要求，如果发包人要求增加配备的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承包人应保证在工人作业时间段内，特别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确保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监督。做到现场只要有工人施工，就有安全管理人员监管。

4、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必须依法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对于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承包人或其分包商的施工队伍需取得相关的工程施工资质，方可进行施工。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或其分包商的施工质量负全部责任，并对现场的施工安全、人身安全等负责。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导致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工作，对现场施工工人进行安全培训和体检，完善用工手续。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令第37号）。

7、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作好交底纪录，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在施工期间派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护。

8、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0、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主要出入口、临界边和通道口应设置安全防护，做到人车分流，员工出入口设置应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临近道路和其它建筑物的外墙立面或有其它要求的外墙立面应采取封闭施工。施工现场四周围墙设置高度应不低于2.5米。围墙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并建有门楼，外立面至少须用外墙涂料美化（发包人或政府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做到坚固、整洁、美观。出入口门楼前必须设置八牌一图以及相关管理制度。

11、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各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加强对员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并在施工现场成立义务消防队；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保障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对员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特殊工种人员须持证上岗；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含临时室内消防给水系统），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

12、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3、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4、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承包人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5、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承包人应当对其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6、承包人应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等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支付。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承包人应对其雇佣的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任何人员的伤害、患病、疾病或死亡引起的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或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责任办理并维持保险。此类保险应在这些人员参加本合同履行的整个期间保持全面实施和有效。

17、承包人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组织编制工程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救援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承包人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8、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分别以各工种作业班组为单元召开班前安全“晨会”，承包人要安排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及技术管理人员参加各工种作业班组的班前安全“晨会”。自承包人各工种作业人员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结束，“晨会”应于每天进入现场开始作业前完成。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当天涉及危大工程、高处作业以及动火作业等工作任务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不安全因素等提出警示，布置预防措施；要求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检查作业区安全防护、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严禁违规拆除或挪动各种防护装置、防护设施、安全标志、消防器材及电气（器）设备等。

19、承包人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台账并妥善保管。现场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严禁违规

操作。承包人及其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相关规定（或细则），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承包人应做好每日安全巡查、每周安全检查，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专项检查和全面检查，及时整改落实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定期组织安全会议，确保安全生产。保证整个合同期间零事故，承包人应对整个合同期间的安全事故等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发生事故，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将其详细情况报告发包人。只要出现人员伤亡，承包人均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并按有关要求的程序办理。

20、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的管理并积极进行整改，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有权下令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引起的期间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遵守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对项目进行的现场安全管理，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对其违章行为的处罚。若发现责任区内存在安全隐患并且没有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公司要求时间内清除干净的，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即安排其他单位清理，只要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确认责任单位即可，所发生的费用从责任单位进度款中扣除。

21、所有施工人员进场施工都必须穿戴好安全劳保防护用品，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工作时间不允许酒后施工；进入现场检查、观摩的其它单位人员需要由管理人员带领。

22、承包人进场作业，场地占用（主要指临时办公室选址，周转材料、工具堆放地方，材料加工场地）必须持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或场地拟占用平面布置图报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审批，且经批准同意后，承包人方可按批准的场地范围临时使用；若因工程建设需要项目认为需要收回被承包人已临时申请使用的场地时，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和监理公司要求的时限内（正常为2日）无偿（无条件）让出。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作为废弃物处理清除在场地上的相关物资，且与之相关的一切处置费用从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进场设备（材料）应提前一周上报进场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有序放在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审批指定位置。施工材料、机具及设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审批平面布置图合理摆放在施工现场内，不得混合堆放，且挂牌标识正确、清楚。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入库管理。可以放在室内的施工材料或施工用机具与设备，均不得随意摆放在场外。

施工现场，任何外出的机械、设备、材料等，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同意方可运出施工现场。

23、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按规定建立农民工花名册、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应定期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农民工考勤记录及工资发放记录。

24、承包人须严格落实常州市施工文明 6 个百分百要求，即工地周边围挡设置、建材堆放覆盖、工地道路硬化、出入工地车辆清洗、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6 项要求。未达到要求产生的行政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25、承包人在运土、架设或拆除塔吊等大型机械之前应书面的形式提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对于工程施工现场，其道路必须畅通无阻，现场出入口处道路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槽、沉淀池，配备冲洗设备。出入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保证车辆不带泥土上路。对于难以保证车辆不带泥土上路的工程，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派专人和冲洗设备及时清扫、冲洗路面，保持路面整洁、干净；若因承包人带泥上路致使路面不清洁或运输土方过程中渣土零星溅落地面造成城管或环卫等部门处罚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予配合，由发包人先垫付相关处罚费用，在该工程当月的工程款支付中予以扣除）。

26、建筑垃圾应严格按照要求运至项目指定的地点有序堆放运出场外。施工现场的建筑废料和垃圾要严格做到“日日清”和“工完料清”，严禁随处乱倒建筑废料和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承包人要合理合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7、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承包人必须每天须安排专人对施工区进行打扫卫生，发包人或监理公司每天不定时检查。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内应整洁卫生，施工现场应设置带盖的垃圾桶和自冲式男、女厕所，禁止作业人员随地大小便。

28、施工现场各单位及人员的各种车辆应有序地停放在指定的区域，停车区域的设置承包人应报平面布置方案经发包人和监理公司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29、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如安全帽配色、现场布置等）需按省环保集团《安全文明工地形象管理指导手册》（2022年版）的要求落实。若手册中无规定，承包人需报方案至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30、承包人应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及治理机制，建立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做好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和排除工作，及时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

31、承包人应加强安全视频监控管理。严格按照发包人有关要求，设置安全远程视频监控并接入指定系统，确保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全覆盖，确保安全视频监控应装尽装，监控数量满足安全管理实际需求。

32、本协议所称“违约金扣款”属于安全文明施工违反考核细则的扣款，不应理解为行政处罚性质的惩罚性罚金。协议中未提及的违规行为，由发包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款。承包人承担本附件规定的安全义务期间为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定不一致的，以较长的期间为准。

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细则

1、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的工程项目及零星施工工程项目。

2、职责

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有关人员对照章事例按细则规定数额执行违约扣款，直接对应违章人的所在单位。

3、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扣责任单位违约金壹万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扣责任单位违约金叁万元，通报批评，不吸取事故教训，再次发生同类事故的，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 2-10 倍的违约金扣款。

3.3 三级事故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或一次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下 20 万元及以上的，扣责任单位违约金伍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万元累计相加达二十万元终止。

3.4 二级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或一次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 50 万元及以上的，扣责任单位违约金二十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重伤、轻伤，累计相加达八十万元时终止。

3.5 一级事故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或一次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扣责任单位违约金五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情节严重的取消供应商资格。一次事故多人死亡、重伤、轻伤，累计相加达二百万元时终止。

3.6 同等责任重大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违约金扣款二十万元，通报批评。

3.7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

违约金扣款三十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8 承包人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扣款 2 到 5 倍的违约金，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9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承包人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发包人的损失。

3.10 偷盗物品价值（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在伍万元及以下的除赔偿该物品外，处以物品价值的 500%的违约金扣款，物品价值在伍万元以上的除赔偿该物品外，处以物品价值 300%的违约金扣款。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1 由承包人及承包人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每次违约金扣款十万元，承包人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发包人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安全文明施工违章考核细则

1、范围

本细则明确了工程项目现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各种现象和实际例子，规定了违约金扣款额度。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职责

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有关人员对照违章事例按细则规定数额执行扣款，直接对应违章人的所在单位。

3、目的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

4、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同时按考核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扣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法，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扣款数额的基础上增加 2-10 倍的违约金扣款。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扣款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细则》。

4.2.3 因违章整改、安全生产事故、质量安全事故所发生的停工，工期计算在施工总工期内。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不遵守《建设施工管理规定》和《建设安全工作规程》，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各级领导直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许可人、施工负责人,违反国家、行业、技术规程、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劳动组织与指挥的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不遵守建设文明施工的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若承包人三次被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即视为违反合同安全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

4.7 各类违章违约金扣款金额标准（每发现一次）

序号	类别	环节	违法违规行为	扣款标准（元）	处罚依据
1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未进行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未定期对管理人员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考核	2000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未建立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	2000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组织机构	未按国家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设备管理员	3000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安全技术交底	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分部分项对管理人员进行书面交底	1000/人·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员未将方案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000/人·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交底不全面、不完整、没有针对性，交底单签字不齐全或虚假签字	1000/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安全检查	未按要求实施定期、不定期、专项、季节性安全检查，未对施工现场存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证	1000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安全教育培训	项目部未落实每日安全晨会制度，上传不及时、弄虚作假	2000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项目部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资料不齐全	2000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应急管理	未配备应急器材、设备、设施、人员等应急	1000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资源		
		持证上岗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
		安全标志	重大危险源、当日危险源、作业面危险源未做公示，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000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2	文明施工	施工场地	施工现场未落实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未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措施	10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材料管理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未采取防火措施，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发放、回收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	2000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现场办公与住宿	宿舍、办公用房防火等级不符合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宿舍区内私拉乱接，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器等违规用电行为	100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第三章
		现场防火	施工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水源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第三章
			施工现场消防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消防器材失效	100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第五章
			动火作业时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未指定动火监护人员	100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第六章

			在施工现场非吸烟区域吸烟	10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第六章
3	脚手架	架体基础	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七条
		架体稳定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七条
		高处作业吊篮	吊篮各装置失灵、不能正常运转，吊篮结构设置不当，作业人员超过2人，未组织交底验收等	100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4	基坑工程		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五条
			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五条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未及时处理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五条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未及时处理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五条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未及时处理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五条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未及时处理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五条
5	模板支架		模板工程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六条
			模板支架承受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六条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六条
6	高处作业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九条
			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九条
			悬挑式操作平台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九条
7	施工用电	现场照明	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十条

		用电档案	未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未履行审批手续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临时用电工程未进行验收，并形成相关记录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
		配电箱与开关箱	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箱内未配备线路图和每日巡视试跳检查记录	100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表 B. 14
			箱体结构、箱内电器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检测不灵敏	100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表 B. 14
		外电防护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设施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100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表 B. 14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接线不规范、无相序颜色区分、PE 线作相线使用	100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表 B. 14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配电室、配电装置布设不合理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表 B. 14
		8	施工升降机	安拆、验收与使用	施工升降机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9	塔式起重机	安装、验收与使用	塔式起重机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八条
		附着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最高附着以上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八条
		结构设施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八条
		安全装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八条
10	施工机具	气瓶	气瓶未安装减压器；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气瓶间距小于5m或与明火距离小于10m未采取隔离措施；气瓶未设置防震圈和防护帽；气瓶存放不符合要求	10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
			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10000	
			危大（超危）工程专项方案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10000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或论证后未按要求组织实施	10000	

		危大、超危工程未建立台账	200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
		施工现场存在危大、超危工程监管不力	200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有项目经理现场带班及相关带班记录资料	200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200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
		未按相关要求组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且验收记录资料不完整	200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
12	有限空间作业	未辨识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或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十一条

				版)》第十一条
13	拆除工程	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十二条
14	暗挖工程	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十三条
		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1000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十三条
15	在必须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作业或场合中,忽视其使用	电焊作业时未戴护目镜或面罩	100/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进入施工现场未规范佩戴安全帽	100/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有限空间作业未规范佩戴呼吸护具	500/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高处作业未规范佩戴安全带	500/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其他应当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作业或场合中,未规范使用行为	100/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16	不安全装束	穿高跟鞋、凉鞋、拖鞋、裙子、短裤、背心、裸背进入现场	100/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17	重复性违章	重复性违章及违反项目文明施工管理行为	500/次	合同约定
18	其他违章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违章行为	按具体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签字盖章页)

签字盖章：

发包人：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0:

供应商履约评分表

竣工验收合格后，公司需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供应商考核结果分为合格或不合格，综合评价得分 ≥ 70 分为合格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 < 70 分为不合格供应商。对于不合格的供应商，公司采购领导小组进行审议后按集团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将考核结果报集团企管部备案，同步书面告知考核不合格供应商。

供应商履约评分表（工程类）

评定部门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采购需求 部门 (40分)	质控方案	5	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且可行，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各项要求，若未编制质量控制方案该项不得分。	
	质量控制	10	在关键环节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并且质量控制过程透明，主动接受采购人监督，最终经验收的项目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进度控制	5	能按照合同要求高效推进项目。	
	监管配合	5	能够接受和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合理监管要求，如实提供各类资料和证明材料，能够为采购人的监管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服务配合	5	能够为采购人实现项目目标提供必要服务，包括办理许可、技术培训、相关咨询、登记、审验等；能够按照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合理变更。	
	质保服务	5	质保期内按合同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按合同要求返工、退换和复原；质保期以后能够以合理价格提供完善的延期服务。	

评定部门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实施过程 安全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隐患；能及时解决存在的安全问题，降低安全风险。	
企管部 (项目推进部) (30分)	采购实施	5	按公司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履行采购程序，过程中未发生质疑、投诉等。	
	项目进度	5	按合同要求进度开展，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	
	安全生产	10	按集团安全文明工地形象管理手册要求施工。	
	全周期安全	10	项目全寿命周期内，按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台账记录；不发生因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责任性安全事故。	
财务部 (15分)	资金保证	5	及时按照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预留质量保证金等合同要求的资金。	
	付款保证	5	积极配合响应本公司提出的付款条件、付款要求以及付款方法，开具的付款发票准确、及时，符合有关财税要求。	
	成本控制	5	自觉自愿地配合本公司或主动地开展降低成本活动、制订成本改进计划、实施改进行动，定期与本公司审查价格等。	
审计法务部 (15分)	签订合同	7	及时按照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签订合同（包括安全和廉洁相关的条款），并且合同内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合同履行及变更	8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发生违约行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变更，合理索赔。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吴武进表面处理循环产业技术研究示范中心-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场外管网工程一标段
2. 建设单位: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东至扁担河、南至规划长顺路、西至江苏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北至规划长汀路

二、工程招标范围

2.1 项目土建施工范围主要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长虹西路(含)以北区域进水管线、尾水管线及道路拆除恢复、生态缓冲区、尾水泵站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2 设备及安装

(1) 外部管网:长虹西路(含)以北区域场外进水管网、排水管网、尾水泵站等安装内容。

(2) 生态缓冲区相关安装内容。

2.3 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3.1 工程招标文件。

3.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工程量计量规范。

3.3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3.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相关图纸、业主及设计院的澄清及其他相关资料。

3.5 现行的相关施工规范和验收规范。

3.6 相关图集规范。

3.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3.8 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增值税税金按9%税率记取。苏建函价2025年2号文。

3.9 其他的编制依据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有关说明

4.1 土建工程

4.1.1 生态缓冲区配水池、末端集水井按底板未至持力层，需进行砂石换填考虑计入清单。

4.1.2 尾水、进水管线施工道路拆除清单按拆除面积m²列项，由投标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路面破除厚度及材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拆除单价不做调整。

4.1.3 尾水、进水管线施工道路拆除的建筑垃圾按余方弃置列项，由投标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运距及渣土处置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4.1.4 尾水、进水管线施工道路恢复，水泥混凝土路面清单项，含模板、伸缩缝、施工缝、养生等全部工作内容，由投标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计入路面恢复报价中。

4.1.5 尾水、进水管线施工道路拆除及恢复中，施工围挡清单项，按项计价，含路面拆除恢复、所有管道安装施工等的围挡，由投标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计入施工围挡报价中，清单不另列项。结算此报价不做调整。

4.1.6 尾水、进水管线管沟（土建）中，混凝土管沟按m列项，包含垫层、沟体、钢筋、防水、抹灰、盖板、伸缩缝等全部工作内容，清单不另列项，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4.1.7 尾水、进水管线管沟施工开挖产生的多余土方（土方平衡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按余方弃置列项，由投标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运距及渣土处置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4.1.8 生态缓冲区水生态绿化、地面绿化养护期限，均按照绿化养护二级养护管理标准，绿化成活养护期为六个月，日常养护期六个月计入清单。

4.1.9 生态缓冲区土方按照土方内倒考虑计入清单。

4.1.10 水生态设计-生态系统调整中，“水生植物群落调整优化”、“水生动物群落调整优化”、“季节性藻类调控及水质检测”均按“项”列清单项，

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需求及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报价，结算此报价不做调整。

4.1.11 尾水管线、进水管线道路拆除“余方弃置”清单项中，投标人要结合市场充分考虑拆除的废旧混凝土路面及基层、沥青路面及基层等残值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4.1.12 尾水管线、进水管线道路拆除工程量为预估。

4.1.13 过路开挖等施工期间，为保障临时通行垫钢板等措施，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另外计费。

4.1.14 管桥钢结构除锈按 Sa2.5 级列清单。

4.1.15 管桥钢结构防腐涂装按环氧沥青漆一底二度计入清单。

4.1.16 管桥钢结构按无防火涂料计入清单。

4.1.17 管桥钢结构工程量，为根据图纸预估，结算按实调整。

4.1.18 管桥钢结构钢材按 Q235-B 非镀锌件计入清单。

4.1.19 管桥基础灌注桩，桩长暂按图纸显示长度、桩根数暂按设计意见河岸边每处 3 根等计入清单，结算按实调整。

4.1.20 管桥数量按管桥平面及立面图（一）按跨 2 条河流、管桥平面及立面图（二）按跨 1 条河流及管桥平面及立面图（三）按跨 1 条河流计入清单。

4.1.21 管桥基础处三七灰土回填，工程量为预估，结算按实调整。

4.1.22 生态缓冲区阀门井中带护笼钢爬梯做法根据设计意见参 15J401-D17 做法计入，工程量为预估，结算按实调整。

4.2 安装工程：

4.2.1 管道支护工程量为暂估量，结算按实调整。

4.2.2 管道配套土方工程量为暂估量，结算按实调整。

4.2.3 污水管道及湿陷土、膨胀土、流砂地区的雨水管道，必须进行密闭性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投标人自行考虑此项费用。

4.2.4 管槽土石方开挖时应控制好开挖深度，严禁超挖，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超挖及回填工作量自行承担，不予计量；

4.2.5 路灯、通信、电力等改迁等内容，经沟通已明确过不在本次编标范

围，建议清单编制说明中明确；

4.2.6 自控系统的调试、试运行费用由投标人在设备单价中综合考虑报价，清单不单列，结算不另计；

4.2.7 尾水泵站自控系统的调试、试运行、PLC 组态编程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设备综合单价内，相关费用清单不单列，结算不另计；

4.2.8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均采取保温措施，管道保温层采用聚氨酯硬泡沫塑料，防潮层采用不燃性玻璃布复合铝箔，保温层采用镀锌薄钢板；阀门、排气阀、排泥阀等附属设施设置可拆卸保温套。保温做法及材料相关要求参见《管道和设备保温、防结露及电伴热》(16S401)，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2.9 中央控制设备、自控、智慧阀门系统等由投标人自行深化设计并经设计院确认，深化设计费用及深化后可能发生的增项设备材料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另计。

4.2.10 钢管与球墨铸铁管、球墨铸铁管与 PE 管均采用法兰连接均包含在单价中。

4.2.11 所有钢管的防腐均已包含在单价中。

4.2.12 球墨铸铁管件与钢管管件的防腐满足设计要求，由投标人在管件综合单价内自行考虑报价。

4.3 投标人在收到工程量清单时须对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进行复核，如果本说明提出因设计不详、设计矛盾或招标人的原因对部分做法进行调整的，以本说明为准；如投标人对项目特征复核后认为描述有错误、不完整等情况，须在招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书面回复。

4.4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城市管制、供电供水部门正常停电停水、节假日、高（中）考、扰民和民扰、市内重大活动（如社会活动、公共安全治理、环境整治等）、疫情防控、防洪防汛防灾、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等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除发包人认为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将不再另行顺延工期；因上述情况，发包人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以服从，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因此对本工

程造成的停工、窝工、人员调配、机械停滞费、施工降效、材料运输及现场管理等费用增加，增加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进行任何索赔。

4.5 施工期间地下管网保护、相邻建筑物安全、道路、树木等保护及风险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并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4.6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配合相关检测、监测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包括可能由于检测、监测工作而进行的施工调整，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

4.7 本项目部分工程存在需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工程方案，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应的风险并完善施工方案，经过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以及经过专家审批后的方案调整带来工程费用的增减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报价，后期结算不在此项目进行价款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中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² 及以上量等适用于本项目的情形存在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4.8 投标人按施工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自行考虑脚手架（如盘扣）或支撑的选型、搭设密度、支撑方式、密目式（密闭式）安全网等安全施工措施，无论实际采用何种形式，由此引起的增减费用（含政策调整）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4.9 **特别提醒：**关于钢筋①本项目的钢筋除设计图示注明以外的，其他的预留插筋，绑扎钢筋用的铁丝，预制混凝土垫块或专用垫铁，定位筋，现浇构件（含整板基础）中固定位置的支撑钢筋（钢架），架立件、“马凳筋”“垫铁”“塑料卡子”“梯子筋”等措施由投标人按需自定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予另行计量。②本工程的钢筋工程量计算按中心线计算，钢筋定尺长按 9m/根考虑（进度计量及竣工结算均按此规则计算，各投标人认为如与实际施工存在差异，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设计图纸中直径 6mm 的钢筋，钢筋比重均按 $\Phi 6$ 计算，不按 $\Phi 6.5$ 调整；特别提醒：因根据规范要求的管线加强筋不能准确计算，各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报（总）价中综合考虑此因素，结算

时不再计算此管线加强钢筋，且中标人必须按规范施工。

4.1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不因灰缝厚度对砂浆、砌块等含量的影响而调整清单价格；砌块中的拉结筋等按图纸设计（设计未标注的按规范），实际使用铁件的，不另行计量结算。

4.11 防水清单项目价格中综合考虑“防水附加层、加强层”，如出屋面管管根、女儿墙、反坎阴角、地下室基础、顶板、外墙等（含后浇带）防水附加层、加强层不单独计算。

4.12 本工程涉及安装各类管道的预留孔洞、穿墙、穿板、打洞、开槽、穿梁、绕梁、套管、开孔、防火封堵、修补等一系列相关内容，应由土建及安装专业综合协调实施，投标人按规范、图纸要求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报价时均需综合考虑，除清单已单独列项外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4.13 施工期间所有排水费、降水费由投标人根据地勘报告结合现场勘察自行测算包干使用计入投标报价（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合理抽水时间，地质条件、气候原因增加的抽水时间及工期延长可能增加的抽水时间、补充其他辅助性降水方式等），结算不予调整。

4.14 投标人自行考虑土石方开挖时所需的临时通道（如钢板铺设、建筑垃圾回填等）、机械无法一次性开挖装车而需要增加机械投入、特殊原因需增加特殊机械或处理等施工措施，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4.15 对于基础挖土、人工清土、人工配合修坡整平、基底不少于 30cm 土石方人工开挖、由于施工现场原因机械无法一次性开挖装车需要增加机械投入等请投标单位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4.16 二次结构（构造柱、圈梁、过梁、窗台梁、板带等）满足结构说明及规范要求，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调整；二次结构钢筋（含拉结筋）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预埋或植筋方式（清单按预埋考虑），并考虑在相应钢筋清单中，结算时不因施工工艺调整而调整单价，进度计量和结算时按预埋方式进行结算；

4.17 所有门窗做法需满足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如：防火门均含闭门器、顺序器、外窗附框等，包括并不限于门窗密封、防水、保温、填缝、灌浆

等所有细部节点做法，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特别提醒：内外门窗处附框与墙体抹灰保温之间的缝隙、处理等综合考虑报价中，如外门窗附框与外墙之间缝隙应采用防水砂浆补缝，外门窗框与附框之间的缝应采用发泡聚氨酯等高效保温材料填实，外门窗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内外两侧应采用中性硅酮建筑密封胶密封。门窗淋水试验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总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门窗工程的预埋件、按规范要求必须使用的钢化玻璃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总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4.18 梁板混凝土标号与柱标号存在差异，按规范要求需要在接近墙柱部位提高梁板标号的，不另列项计算（包括两侧钢丝网），工程量包含在相应楼层有梁板清单内，因标号提高所产生的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4.19 内墙护角线综合考虑在相应内墙抹灰清单中；外墙抹灰、涂料等，需按外立面抹灰要求，分格缝、窗台滴水、装饰线条、女儿墙、阳台栏板顶面找坡等细部节点及造型等零星，均按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20 砌块墙开槽部位抗裂腻子及网格布加强等措施需综合考虑在墙面报价中，满足规范要求，投标后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4.21 石材的切割、倒角、磨边、开洞、养护、表面处理及防碱处理等均应考虑在报价内，结算时不增加相关费用。

4.22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进行全面的现场踏勘并充分考虑施工矛盾，除招标人认为必须办理的行政审批手续外，项目施工涉及的青苗费、施工临时场地或道路占用使用费、周围居民阻工协调费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各投标报价中，清单不单独列项。

4.23 管槽土石方开挖时应控制好开挖深度，严禁超挖，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超挖及回填工作量自行承担，不予计量。

五、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5.1 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可能对施工、工期、成本及其他造成影响的各类因素，由此增加的费用计入报价。

5.2 土石方运距、人工清土厚度及修坡等，在投标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5.3 请投标人勘察现场后，根据招标文件、图纸资料、地勘报告等自行考虑土方平衡，若有余土倾倒（或需购土回填）、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土源、弃置等所有费用在土方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5.4 投标人为项目顺利实施应采取的合理有效的措施，其费用须计入报价。

5.5 清单中如述及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投标人应在满足规范要求下进行设计深化、方案编制，并经招标人、监理、设计单位同意方可实施。其所有费用（含深化设计费用）须计入报价。

5.6 投标人须对清单各条目进行完整性报价，综合单价为完成各清单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特征描述的工艺、做法）。

5.7 本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采用预拌砂浆，混凝土不论采用何种方式入模（泵送或者非泵送）所有费用均含在综合单价中。

5.8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①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③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④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⑤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⑥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5.9 投标人应对图纸内容和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5.10 人工费参照“苏建函价〔2025〕273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精神，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5.11 因避免工程质量通病而采取的施工做法及施工措施须考虑并计入报价。

5.12 不同标号的砼柱与梁板浇筑处理按规范，并计入报价；抗震钢筋及砼外加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综合计入报价。

5.13 水平及垂直孔洞均应预留，封堵费用须计入报价。

5.14 本工程部分材料提出了品牌上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招标人推荐的品
牌或不低于该档次的品牌中选择，进行市场询价，自主报价。若选择指定外的
品牌需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方可使用。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
确认品牌和质量后方可批量进场，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材料、设备名称	规 格	品牌或厂家	材质、参 数	备注
工艺				
塑料管材、管件、 阀门、法兰		沧州明珠、联塑、公元、启 德、河马井		
球墨铸铁管材、管 件、法兰		新兴、穆松桥、泫氏		
钢管		宝武、马钢、杭钢		
不锈钢管		福兰特、美亚、共同		
球墨铸铁阀门		冠龙、中核苏阀、天津瓦特 斯、杜瓦可、安徽白湖		
电动执行机构(阀 门用)		常州辅机、上仪、南京西部 瀚乔、江苏兰控，百利二通		
主要低压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变频控制柜、变频 器		丹佛斯、施耐德、ABB、西 门子		
电线电缆		江南、远东、上上、新金牛、 鑫牛		
PLC		施耐德、西门子、ABB		
电磁流量计、压力 传感器		E+H、科隆、西门子		
液位计		西门子、pulsar、E+H、科隆		
工业交换机		锐捷、华为、H3C		
UPS		科士达、山特、雷诺士		
一体化泵站		东方、舒朋士、熊猫、南方		
防渗漏监测设备		和达科技、普奇、菲尔斯特		

备注：为确保系统兼容和运行稳定，方便后期运行维护，球墨铸铁阀门、电动执行机构（阀门用）、主要低压元器件、变频控制柜及变频器、PLC、电磁流量计及压力传感器、液位计、工业交换机、UPS、一体化泵站、防渗漏监测设备等设备、仪表及电子元器件等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两个标段的品牌选择及参数须保持一致，并按照相关规定报监理、甲方审核确认。

5.15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及设备时，须满足品质要求，考虑价格涨落，自主报价。

5.16 其余应结合有效设计图纸、施工招标文件、清单总说明、营改增的相关文件规定等要求进行报价。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1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中相应部分条款描述。

6.2 工程特点、构造、参数、施工工艺、材料的要求等详见图纸。

6.3 本项目为市级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详见合同条款。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 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承诺书

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